

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

地服處學年實習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- 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觀光、航運、應用外語等相關科系 105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
- 四、實習期限：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(含四週訓練課程)
- 五、實習內容：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國際航空站地面服務作業，需配合業務需求排班於假日出勤或輪值早晚班。每周五天，每天 8 小時，若因公司業務需求，得延長工時，惟需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- 六、實習津貼：訓練期間每日支領新台幣 310 元，實習期間每月新台幣 20,100 元整。(延長工時之加班費另計)
- 七、其他福利：本公司提供勞保及免費搭乘交通車，若自願繳交福利金，可領三節獎金。
- 八、申請資格：
 1. 103 學年全學年以及 104 學年(上學期)學科成績需達全科系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；
 2. 英語成績需達多益 550 分以上(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)，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即 2014/03/01 以後之成績單。)
 3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- 九、申請時間：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
- 十、甄試時間：201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